

#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參加 2025 年哈爾濱亞洲冬季運動會 選手及教練遴選辦法

113.10.15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037985 號函備查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400334B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034890 號函。
- (二)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2 日華奧國字第 1130001091 號及同年 6 月 13 日同字第 1130001224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為獲得 2025 年哈爾濱亞洲冬季運動會阿爾卑斯式滑雪(Alpine Skiing)及越野滑雪(Cross Country Skiing)項目佳績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##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## 四、遴選教練及選手人數：

- (一)阿爾卑斯式滑雪：教練 2 名(1 男 1 女)、選手 3 名(2 男 1 女)。
- (二)越野滑雪：教練 2 名(1 男 1 女)、選手 5 名(4 男 1 女)。
- (三)最終遴選之教練及選手員額仍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為主。

## 五、教練(團)及選手遴選

### (一)教練遴選資格：(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)

- (1)曾擔任我國國際性正式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。
- (2)具國際滑雪總會核發之單項指導證明文件。
- (3)具中華民國滑雪協會合格之國家級(A 級)教練並具備證明文件。
- (4)曾實際指導過入選選手之外籍教練(需提供該國核發之教練證明)；另經教育部專案會議通過使得擔任。

### (二)選手遴選方式：

- (1)擁有本國籍身分證明。
- (2)依國際滑雪總會(FIS)113.12.31 公告「點數」為依據，優先排序。

## 六、附則

- (一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二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通過後執行之。

##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